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參訪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為規範局本部暨各大（分）隊接受廳舍參訪暨防火教育宣導訪視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訪時段：自上班日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 三、參訪類型如下：
 - （一）廳舍參訪
 - （二）申請防火教育宣導
- 四、參訪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如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參訪時應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參訪日 14 天前~60 天內向本局提出，經獲准者除通知申請人外，並副知相關單位或各大（分）隊。
- 五、有關本局及所屬單位受理民眾或機關團體參觀訪問之決行層級為各單位主管。
- 六、參訪人員應遵守本局各項規範（含參訪注意事項）。

附件：廳舍參訪申請表.doc 及防火教育宣導訪視申請表.doc